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侵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韋頡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9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乙○○本件對被害人甲女所犯之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甲女之身分遭揭露，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對於甲女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甲女身分之資訊，予以隱匿。

二、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4至5行「仍基於與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行為之犯意」部分，應更正為「仍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第7行「在該處與甲女合意為性交行為」更正為「於同日某時許，在該處與甲女合意為性交行為1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四、論罪科刑

（一）查甲女係00年0月間出生，於本案案發時，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乙節，有甲女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詳偵卷彌封袋、本院證物存置袋）在卷可

01 稽。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
02 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另該罪係對被害人為14歲以上未滿
03 16歲之少年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4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毋庸再依同條項前段規定加
05 重其刑。

06 (二)爰審酌被告知悉甲女身心發展及性觀念意識均未臻健全成
07 熟，欠缺完足之判斷，竟未克制自己之性慾，而與甲女為性
08 交行為，迄今未與甲女或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填補其行
09 為所造成之損害，所為誠屬不該；然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
10 犯行，態度尚可，併考量於本院審判程序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11 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手段、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4 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陳郁惠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

2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

3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
02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99號

08 被 告 乙○○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
10 居高雄市○○區○○○○街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 15 一、乙○○透過車聚活動結識AV000-A112473（年籍詳卷，下稱
16 甲女）進而交往成為男女朋友關係，於民國112年9月初並曾
17 至甲女學校接送甲女放學，因而知悉甲女係未滿16歲之人，
18 詎乙○○既知悉甲女係未滿16歲之人，仍基於與未滿16歲之
19 人為性交行為之犯意，於112年9月30日，騎乘車號00-00號
20 之重型機車，搭載甲女前往高雄市○○區○○○○街00號
21 即乙○○之住處，在該處與甲女合意為性交行為。
22 二、案經AV000-A112473A（即甲女母親）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3 婦幼警察隊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甲女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母親之 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4	高醫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 驗傷診斷書	證明甲女陰部受有處女膜5 點鐘及7點鐘方向舊撕裂傷 之事實。
5	甲女手繪圖面及高坪二十 六街97號街景圖	證明甲女確實前往被告住處 之事實。
6	車號00-00號之車辦資料	證明被告騎乘該機車之事 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未滿16歲之人為性
交行為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丙○○